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封和平、陈维胜、荆涛

2022年8月26日